

项目备案编号： ZCBN-西安市-2023-05160

西安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维保项目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ZXGJ-ZB14-2023-057

采 购 人： 西安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二〇二三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	协商邀请函 .....	1
第二章	协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23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2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25

# 第一章 协商邀请函

## 致：单一来源受邀供应商

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西安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对西安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维保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于2023年08月30日至2023年09月06日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了单一来源采购公示，至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意见和质疑，特邀请贵单位参加协商。

### 项目概况

西安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25栋A座16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1月2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GJ-ZB14-2023-057

项目名称：西安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维保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82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维保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2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软件运维服务	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20000.00	8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运维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起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维保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维保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法定代表人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书面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25 栋 A 座 16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25 栋 A 座 16 层第一会议室

## 五、协商时间及地点

协商时间：2023 年 11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协商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25 栋 A 座 16 层第一会议室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④《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⑥《财政部环保总局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⑩《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⑪《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⑬《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⑭如有最新颁布的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

2. 获取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协商邀请确认函、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西安市政府  
联系方式：029-867877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 25 栋 A 座 16 层  
联系方式：029-81317379-60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同工、王工  
电话：029-81317379-606

西安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

2023 年 11 月 10 日

## 协商确认函

西安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西安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维保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GJ-ZB14-2023-057）协商邀请函，  
并确认不参加/参加协商。

特此确认。

被邀请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章 协商须知

### 协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西安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 地址：西安市凤城八路西安市政府 联系人：黄艳玲 电话：029-8678770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25栋A座16层 联系人：同秀秀、王超 电话：029-81317379-606 邮箱：543417061@qq.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维保项目
4	采购项目编号	ZXGJ-ZB14-2023-057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82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7	采购需求	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8	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1年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
9	采购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2023年11月13日至2023年11月15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2:00-17:00（工作时间，下同）。 发售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25栋A座16层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协商	不接受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质疑时间	自投标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3日内。 提交方式：书面提交，超过期限的，不再受理。
13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14	协商时间及地点	协商时间：2023年11月21日14时00分 协商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25栋A座16层
15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	协商有效期	从协商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7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18	备选协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协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19	签字盖章	协商供应商必须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件（U盘）1份，内容包含可编辑WORD版及签字盖章PDF扫描件。
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3年11月21日14时00分 递交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十二路与文景路东北角首创·禧悦里25栋A座16层 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	协商小组组成	协商小组构成：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式抽取2名评审专家，1名采购人代表。
22	结果公示媒体及期限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23	签订合同期限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24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5	时限要求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体日期至今资料的，若供应商在该日期后成立，只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资料文件。
26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27	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61050178150000000278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请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对应的所属行业划分为：<b>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10%，微型企业扣除10%。</p>
29	供应商信用融资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p>
30	供应商注册登记	<p>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a>）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31	企业 信用 查询	<p>依据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 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 在采购文件获取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投标人可将“信 用 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附 在投标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评标现场对各投标人 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对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 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p>
32	关于弃标的说明	<p>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1]431 号文第 16 条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应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招标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543417061@qq.com 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p>
33	同义词语	<p>“供应商”“投标人”均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单位。“采购人”“招标人”均指本项目业主。“招标代理公司”“采购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均指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成交人”均指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p>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单一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

###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协商的法人。

2.4 **货物或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 3. 参与协商的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协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4.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协商邀请函

第二章：协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4.2 采购代理机构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有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5.2 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6.1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2 答疑或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协商的处理依据

协商小组有权对在协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9. 一般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性文件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性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10. 协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

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④《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⑥《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⑩《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⑪《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产品目录；⑬《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⑭如有最新颁布的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相关政策：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书面声明）。

注：上述资格要求中的全部内容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须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中附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但印章必须为鲜章。

### 1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语言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小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协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2. 计量单位

关于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3. 协商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

### 14. 知识产权

14.1 协商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协商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协商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协商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4.4 如采用协商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协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组成

协商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协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报价部分：**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结算，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15.1.1 供应商要按首次协商报价表内容填写。

15.1.2 本项目采购预算 8200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2 技术部分：**协商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做出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不得出现负偏离。供应商的技术应答应根据具体采购内容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3) 服务承诺；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4.3 商务部分：**协商供应商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资格证明文件；
- (3)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 16. 协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协商保证金

## 17. 协商有效期

17.1 协商有效期见协商须知前附表。协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协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协商供应商同意延



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协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协商供应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3 成交供应商的协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18.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8.1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应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2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五章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协商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协商供应商不得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协商供应商提供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4 供应商应按“协商须知前附表”准备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为准。

18.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应由协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要求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退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或盖章），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印章必须为鲜章**）

18.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胶装成册，并逐页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18.8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参加协商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19.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装袋密封，电子文件放置正本袋内（正本及电子版用一个密封袋密封，所有副本用一个密封袋密封），密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印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2) 清楚标明采购人名称和地址。

(3) 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如有）和“在协商时启封”的字样。

(4)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9.3 未按要求密封及标记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0.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协商须知第19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协商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场签字确认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接收人员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协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2 本次协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协商供应商在递交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2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1.3 在协商截止时间之后，协商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

## 五、组织协商

### 22. 协商时间和地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协商，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 协商程序

23.1 协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时间宣布协商，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协商会。协商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 宣布协商会开始；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宣布参加协商会的人员及供应商名单；
- (4) 宣布检查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检查响应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 (5) 协商小组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协商方式和标准，进行协商；
- (6) 编制评审报告；
- (7) 协商会议结束。

## 24. 协商小组

24.1 协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人选在采购人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协商小组到位后，推荐一名专家担任协商小组组长，并由协商小组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协商工作，采购人授权参加的专家，不得担任协商小组组长。

24.3 协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协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协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协商公正的；

## 25. 政府采购落实的政策

###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政策性扣减方式：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对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货物、服务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6%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

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1、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2) 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的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2%)。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中小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2-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不视为监狱企业，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26. 协商方式及程序

**26.1 资质审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6.2 符合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3)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4) 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超过采购限价；
- (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数量不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6)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负偏差；
- (7) 服务期限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8) 协商有效期不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9)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不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各项实质性要求，且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6.3 第一轮协商：**对参与协商的供应商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协商小组依据协商供应商递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协商，根据评审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重新承诺服务和第二次报价，以满足用户最大需求。

### 26.3.1 协商澄清

(1) 协商小组有权就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初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作为协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作为协商参考。澄清时供应商可作说明和解释，对报价、服务期限、项目实施方案等实质性内容做出优于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26.4 第二轮协商：**对第一轮协商结果不满意，协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供应商进行第二轮协商，协商内容及要求跟第一轮协商一样。

**26.5 协商轮次最多不得超过二轮。**

## 26.6 最终报价：

协商结束前，协商小组需要求供应商提交最终协商报价。

协商的最终价格及服务仍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人及协商小组将保留最终放弃本次协商的权利。

## 27. 确定成交单位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协商结束后将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确认。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27.2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结果信息。

27.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合同授予

### 28. 经济合同

28.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25日内，应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28.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以及协商过程中的承诺内容均作为经济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

28.3 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 29. 代理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

务。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 **30. 质疑与投诉**

30.1、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0.2 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 **31. 其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购买标书后，应及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登记入库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1. 西安市区域卫生信息化运维目标

为了进一步提高西安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含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在运行、维护等工作中的安全性、规范性，通过科学、严格的工作流程和管理规范来保障每个过程的质量，保障平台及相关应用平稳、可靠、高效的运行，及相关信息的安全，需建设平台及相关应用的运维及保障方案。

本项目旨在帮助系统运维、开发等相关人员了解该平台运维服务的目标、内容、服务范围、系统故障处理流程、需求变更处理流程等运维内容。

### 2. 运维服务需求

#### 2.1. 运维服务目标

##### （一）持续提升平台应用与服务水平

本运维项目的建设目标是以西安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为基础，结合实际需求，对应用子系统根据用户需求进行变更，定期进行数据库备份、定期对服务器、数据库进行巡检、定期对数据进行检查、比对，及时加固平台安全措施，做好与第三方机构或者系统的对接和服务工作，做好重大节日的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工作，并按照用户要求和实施计划完成数据迁移工作。

##### （二）对平台的总体目标描述

西安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为深化医改提供了有力的信息化支撑，是西安市市属医疗机构的数据汇集中心和信息交互枢纽，是省平台和区县平台的中间纽带，在平台信息互联互通的过程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有必要加强、规范对西安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的维护与保障能力，维护平台的可持续和不间断的运行。

**提供系统稳定性：**为西安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软件系统提供规范化的修复性服务，提高系统的可靠性、稳定性及可用性。

**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对西安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存在的问题及突发故障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支持服务、完善的解决方案和事后防范机制，最大程度上降低故障对平台

的影响，使系统保持或迅速恢复其良好的工作状态，消除产生故障的薄弱环节，使系统更趋于稳定、安全、合理和高效。

**保障业务正常开展：**对于日常业务系统，基础系统的正常运行是一切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保障。

**保证服务规范化：**为运维服务提供流程化、规划化的运维服务，服务内容明确，操作步骤标准，保证系统的安全稳定。

**保证用户满意度：**通过规范化的服务管理、专业的服务技能、精湛的技术保证用户的满意度。

### （三）对电子卡管的总体目标描述

- 1) 西安市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相关的主机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存储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保证用户现有的平台及各个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降低整体管理成本。提高平台及业务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
- 2) 西安市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的组成主要分为居民健康卡管理平台基础模块、业务应用系统以及平台接口服务等，通过运维保障平台正常运行，各业务系统以及接口正常服务。
- 3) 通过电子健康卡打通对接医疗卫生机构就诊实名体系，实现服务互通，数据互认，通过居民健康卡串联居民医疗数据，实现服务一卡通行，数据互认共享。
- 4) 对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基础资源进行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平台系统资源现状和配置信息，反映平台基础资源的可用性情况和健康状况，创建一个可知可控的 IT 环境，从而保证系统的各类业务应用系统的可靠、高效、持续、安全运行。

## 2.2. 运维服务范围

主要是西安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及相关应用服务系统和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及相关应用的稳定运行，并保障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以及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联调等配合工作。

## 2.3. 运维服务内容

### （一）平台的运维内容

序号	运维服务需求
----	--------

1	平台基础功能	智能提醒
2		采集控制服务
3		单点登录服务
4		平台审计
5	平台应用系统	平台首页
6		权限管理系统
7		医管填报
8		绩效考核
9		科教管理系统
10		突发应急指挥系统
11		双向转诊系统
12		预约挂号门户
13		干部保健系统
14		财务监管系统
15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系统
16		健康档案浏览器
17		数据挖掘与统计分析系统
18		辅助决策分析系统
19		新综合管理系统
20		妇幼管理信息系统
21		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
22	数据采集和质控服务	15个市直属医院和机构的数据采集
23		10个民营医院的数据采集
24	数据保障服务	数据定期备份、冗余日志定期清除
25		数据迁移
26	巡检服务	服务器定期巡检
27		数据库定期巡检
28		前置机、网络巡检
29	省市平台对接	配合省、区县平台进行接口对接、数据交换等工作

30		重大节日安全保障
31	安全保障	定期收集、自检，修复漏洞
32		配合安全检查部门进行安全检查
33	其他工作	卫健委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 (二) 电子健康卡运维内容

序号	运维服务需求
1	完成市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各功能模块的日常运维。
2	完成市电子健康卡跨域主索引系统各功能模块的日常运维。
3	完成市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与省级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对接的日常运维。
4	完成市电子健康卡管理系统外部接口的日常运维。
5	安全保障：重大节日安全保障；定期收集、自检，修复漏洞；配合安全检查部门进行安全检查。
6	巡检服务：服务器定期巡检；数据库定期巡检。
7	完成卫健委交办的临时性工作。

### 2.4. 运维服务期限

本项目运维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起一年。

### 3. 运维需求分析

西安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成以来，稳定且有效运行。为继续保证全市 15 家直属医院和机构、10 家民营医院的信息数据持续采集、质控和整合，支撑跨机构的医疗卫生信息的共享与交换，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应用子系统支撑各业务处室的日常工作以及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以及各类应用正常运行。因此对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以及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规划运行维护工作很有必要。

针对区域卫生信息平台以及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的应用软件和数据采集接口进行维护服务，以保障其正常运行，进而保证全市医疗卫生信息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 1、安全性

由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及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是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核心业务系统，因此必须确保系统的设备安全、有效，并且在出现故障后能得到及时的修复。

## 2、可用性

由于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及电子健康卡管理平台是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对公众开放的窗口服务，因此必须确保系统的可用性，尽可能减少故障的发生。

## 3、保护原有投资

国家财政要求尽可能保护原有的投资，因此，将采用“有保续保”的原则，尽可能采用购买续保的方式，对原有系统的资源进行充分的利用，保护原有投资。

## 4. 运维服务保障需求

### 4.1. 人员配置与职责

应提供人员配置与沟通机制内容，团队配备与职责以及运维人员情况进行描述。

### 4.2. 运维服务内容

日常运维服务应包含：常规维护工作、应用调整完善工作、管理协调工作、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修以及驻场服务等内容。并按照平台功能提供平台基础运维、平台应用运维、数据采集和质控服务、平台安全保障以及西安市区域卫生平台与省平台/医疗机构对接服务的说明。

### 4.3. 运维服务制度

运维服务制度应从工作制度和监控制度两方面进行描述。

### 4.4. 运维服务方式

运维服务方式应提供电话、现场和远程服务三种形式的支持，并对运维服务方式进行详细说明。

### 4.5. 运维服务流程

运维服务流程应包含：事件管理流程、问题管理流程、应用系统需求变更流程以及系统巡检流程。

#### 4.6. 售后服务需求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应完整的运维服务体系，以保障系统运行质量。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仅供参考）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人员费、运维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服务条件：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周期：合同签订起一年。

五、交付内容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报告，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付报告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付报告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

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未果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八、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采购文件
- 5、响应文件

##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 份， 备案 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



##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是协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协商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编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 西安市区域卫生信息平台维保项目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协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服务方案
- 五、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响应函

### 西安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所需的技术及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响应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并对其后的协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版两份

四、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谈判小组的结论和定标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协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单位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首次响应报价表

### 响应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文件 条目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合同条款 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须签字盖章）。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四、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

结合第五章采购需求编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整体的服务工作方案（包括完成本次服务具体的组织安排及完整的服务方案）；
- （二）人员的配备；
- （三）服务承诺；
- （四）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已缴纳的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的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提供书面声明）。



# 附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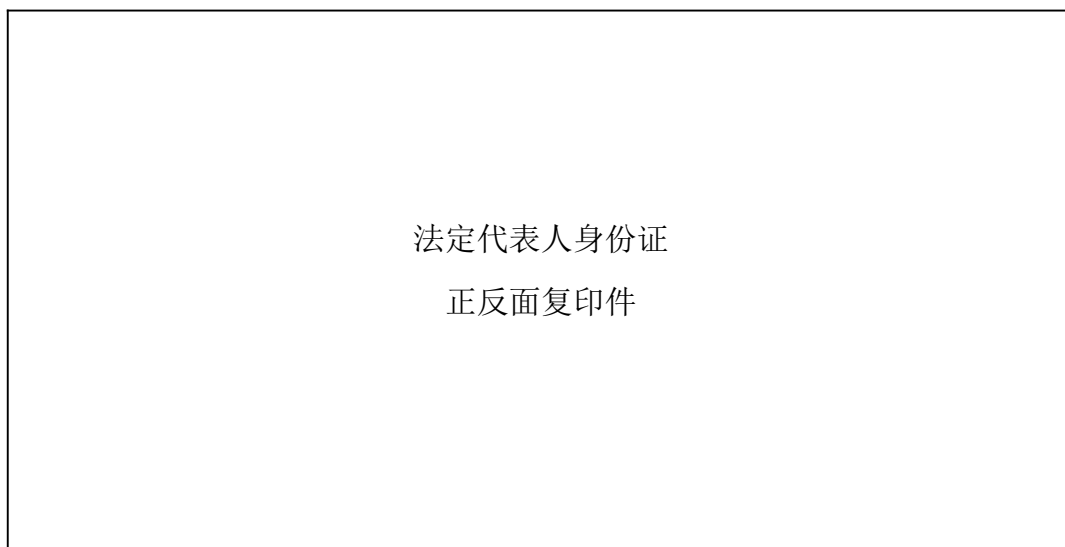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西安市卫生统计信息中心：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协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 附 2

## 诚信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附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  
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六、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附件 1：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投标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积极配合\_\_\_\_\_进行的\_\_\_\_\_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特向贵司郑重承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2、不以围标、串标、陪标、挂靠、提供虚假信息、恶意干扰采购人、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违规手段实现中标目的；
- 3、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 4、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支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或其亲戚、朋友等利益相关人参加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 6、不为采购人的业务部门、关联企业或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或装修住房等。
- 7、不以贿赂之外的其他方式拉拢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使其违背公平、公开、公正竞争原则，帮助实现中标目的。
- 8、如果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以帮助实现成交目的为对价向供应商索取贿赂或谋求其他个人利益，供应商应拒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的要求，并向采购人监督部门举报。

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中标，承诺人自愿承担与贵司签订的合同无效、贵司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承诺人自身损失自己承担并赔偿贵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的民事法律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刑事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若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_\_\_\_\_（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 3：（若有）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展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 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